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438,7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6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8,322,823股变更为4,537,884,073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 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 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相关事宜,公司23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

13、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 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4、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47,5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438,750股。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5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5,211,342股变更为4,505,042,592股。

17、2022年5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47,500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18、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和 《关于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9、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需同时满足:

(1)2022年的合并净利润较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2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以上所指2018年度合并净利润基数为2018年经营性合并净利润 (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未达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以上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8,750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后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公司A股普通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8.31元/股,2019 年7月29日登记完成;公司于2020 年6 月1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438,750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3,580,200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价款合计人民币3,226,087.31元, 另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354,112.69 元,合计支付款项3,580,20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38,322,823股减少至4,537,884,073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变动后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6,108,329 | 0.80 | -438,750 | 35,669,579 | 0.79 |
| 高管锁定股 | 2,394,579 | 0.05 | 0 | 2,394,579 | 0.0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3,713,750 | 0.74 | -438,750 | 33,275,000 | 0.7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2,214,494 | 99.20 | 0 | 4,502,214,494 | 99.21 |
| 三、总股本 | 4,538,322,823 | 100 | -438,750 | 4,537,884,073 | 100 |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7月20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2019年度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 2023)第 0039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147,918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22.58元/股。"希望转债"已于2020年7月9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4,326,953,738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4,101,65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起由原19.63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专业技术达标,本次涉及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本次涉及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5,000股。因此,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因此,本次涉及注销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19.7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希望转2"转股价格由原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9、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50股,并同意将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已行权0份,未行权2,047,5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47,50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21、2023年2月1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538,758,095 股变更为 4,538,319,345 股。

22、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拆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马鞍山拆解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马鞍山拆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 (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首创投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拆解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其中1,500万元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马鞍山拆解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剩余1,000万元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工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光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祥正路1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鞍山拆解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持有马鞍山拆解9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拆解经审计的总资产33,467.90万元,总负债23,274.05万元,净资产10,193.85万元,营业收入15,336.16万元,净利润-753.50万元,资产负债率69.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马鞍山拆解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039.36万元,总负债24,374.23万元,净资产9,665.13万元,营业收入11,063.11万元,净利润-386.72万元,资产负债率71.61%。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马鞍山拆解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 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95,19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5.4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8,43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0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华勤技术603296.SH] | [华勤技术603296.SH] | [华勤技术603296.SH] |
| 获配数量(股) | 5,925 | 1,422 | 5,925 |
| 限售数量(股) | 593 | 143 | 593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47,914.40 | 11,554.40 | 47,914.40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47,914.40 | 11,554.40 | 47,914.4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0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蓝箭电子301348.SZ] | [蓝箭电子301348.SZ] |
| 获配数量(股) | 6,124 | 6,124 |
| 限售数量(股) | 613 | 613 |